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灵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通灵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简称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简称为“《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通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简称为“《激励计划 (草案)》”), 并提交通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 2023 年 2 月 27 日, 通灵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严荣飞、李前进、严华、张道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同日，通灵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3年2月27日，通灵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2023年3月16日，通灵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3年3月20日，通灵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严荣飞、李前进、严华、张道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3年3月20日，通灵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

(七) 2024年2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4年2月6日为授予日, 向9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3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2023年3月16日, 通灵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6日。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2024年2月6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三)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2月6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四) 经核查, 2024年2月6日为交易日, 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4.77元/股。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于2023年7月3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 34.77 - 0.1 = 34.6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2月6日为授予日，向9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灵股份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权

王阳光

年 月 日